

公司代码：688799

公司简称：华纳药厂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黄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宏宇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纳药厂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手性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华纳医贸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科技开发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美和美诺	指	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纳医贸全资子公司
绿源生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纳医贸全资子公司
新兴中药	指	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然药物全资子公司
手性工程	指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全资子公司
允立生物	指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参股子公司
华纳医药	指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弘泰	指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中电	指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鹊山天权	指	九江鹊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鹊山天玑	指	九江鹊山天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天玑	指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鹊山投资	指	北京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信恒祥	指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信泰和	指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美医药	指	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鸿邦	指	上海鸿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仁和中方	指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中信	指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IQVIA	指	IQVIA 为医药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的信息服务商
《药典》、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4+7 带量采购	指	2018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的 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其中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经联采办会议通过以及咨询专家，确定采购品种（指定规格）及约定采购量”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	指	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盟地区 4+7 城市除外。各地区委派代表参加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代表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实施部分药品及相关服务的集中带量采购
限抗令	指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限制抗生素滥用的管理办法等
“三同时”	指	“三同时”制度是指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自然开发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设

		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的缩写，指标准作业程序，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OTC	指	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GMP 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简称，为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为国际领先的药品生产管理标准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片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一种仿制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BE	指	生物等效性试验
医药中间体、中间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体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分散片	指	在水中能迅速崩解并均匀分散的片剂
缓释片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片剂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质胶囊或弹性软质囊材中而制成的制剂
肠溶胶囊	指	用适宜的肠溶材料制备而得，或用经肠溶材料包衣的颗粒或小丸填充胶囊而制成的胶囊剂，肠溶胶囊不溶于胃液，但能在肠液中崩解而释放活性成分
干混悬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颗粒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散剂	指	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制剂
吸入溶液剂	指	供雾化器用的液体制剂，即通过雾化器产生连续供吸入用气溶胶的溶液、混悬液或乳液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配制、过滤、灌封、灭菌等工艺制成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且装量不超过 50ml
冻干粉针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采用冷冻干燥法制成的供临用前用无菌溶液配制成注射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可用适宜的注射用溶剂配制后注射，也可用静脉输液配制后静脉滴注。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采用冷冻干燥法制成的供临用前用无菌溶液配制成注射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可用适宜的注射用溶剂配制后注射，也可用静脉输液配制后静脉滴注
滴眼剂	指	由原料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的供滴入眼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铋剂产品	指	含有铋元素的胃粘膜保护药产品
TLC	指	Thin Layer Chromatography（薄层色谱法），是一种质量控制方法
HPLC	指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高效液相色谱法），是一种质量控制方法
GC	指	Gas Chromatography（气相色谱法），是一种质量控制方法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靶点	指	即药物靶点，药物与机体生物大分子的结合部位
BTK	指	酪氨酸蛋白激酶
地产化产品	指	原研企业在国内授权或开设分厂生产的药品
SMO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的缩写，一般为一些临床研究服务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纳药厂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WARRANT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本东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C6-C7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6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arrant.com.cn/">http://www.warrant.com.cn/</a>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孟春	窦琳
联系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
电话	13607498781	13739069911
传真	0731-85910599	0731-85910599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dl@warrant.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C7栋董秘办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纳药厂	688799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不适用

##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9,480,239.98	387,013,857.52	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6,673.81	56,881,087.99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9,614,219.22	50,117,956.77	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477.18	27,634,192.76	-4.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2,216,472.22	663,049,798.41	10.43
总资产	967,949,565.76	921,121,087.27	5.0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1	2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1	2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5	0.71	1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0.08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8.55	8.89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8.40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4.23%，主要系胶体果胶铋制剂系列等消化类产品、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等抗感染类产品、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等呼吸类产品及吗替麦考酚酯等原料药产品的销售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1.60%，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8.95%，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4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12,264.87	第十节、七、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30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8,136.63	
所得税影响额	-1,685,727.28	
合计	9,552,454.59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 1.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片剂、胶囊、颗粒、散剂、干混悬剂、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和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公司研发坚持“仿创”结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

公司专一、专注于主营业务拓展，逐步建成了从新产品立项、研究、注册到产业化的研发体系，和以化学原料药、化药制剂、植提原料与中成药为特色的三个生产基地，以及可广泛覆盖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OTC 终端的经销网络；形成了“从化药原料到化药制剂，从中药前处理、提取分离到中成药”两条完整产业链，研发与产业化的内部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加强，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 2.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药品制剂产品主要分布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用途
1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2	胶体果胶铋制剂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3	琥珀酸亚铁片	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4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用于：（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2）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等；（3）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5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1）本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①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②无症状菌尿症。（2）本品用于预防外科手术或下尿路诊断过程引起的感染（例如：经尿道相关切除术）。
6	银杏叶制剂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淤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7	多库酯钠片	用于慢性功能性便秘。
8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用于2型糖尿病的初始治疗，用于改善单独采取饮食、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2型糖尿病。
9	蒙脱石散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10	健胃消食片	主治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公司结合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在消化等重点治疗领域对产品进行了精心布局，逐步形成了产品梯次迭代，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能力提供了产品保障。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成立采购中心，全面统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生产物资、办公耗材、仪器设备、五金配件等的计划采购业务，实现采购的集中化、专业化管理与供应商资源的共享。公司实施的集中采购模式，通过规模化组织、批量采购，既保证了采购物料的品质，又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公司赢得了一定的质量与成本优势。大型工程项目采用专项授权管理模式，授权项目指挥部在授权范围内对建设工程所涉及的物资及服务组织招标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年度计划指导+月度计划指令的计划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销售部门的月度销售计划合理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经生产负责人批准后下发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线的产能负荷编制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并下达批生产指令，由生产工段执行实施。

### 3.营销模式

公司设立原料药销售部和制剂销售营销中心，负责相应产品的销售工作。

#### （1）原料药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采用以关联服务为主、售后服务为辅的销售模式，对药品制剂生产企业的原料药关联应用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包括：经由日常拜访、政府网站、药品展销会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的原料药需求信息；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供杂质对照品、在关联研究与审批环节开展互动交流与指导、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减低产品成本等等增值服务，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原料药销售的特殊性，公司原料药销售部门的主要工作是为制剂企业仿制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在产品增加供应商等提供关联服务，促进有需求的制剂企业与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关联，并配合、协助制剂企业开展原料药关联的验证研究、及审评审批；在完成关联审批后，根据制剂生产计划需求直供销售，公司与达成过合作的下游制剂类药品生产企业基本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制剂产品销售模式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药店终端、再到患者，全流程的监管环环相扣，形成了非常严密的监管体系。因此，药品的销售必须在监管的政策框架之下，根据实际需求展开，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

公司商务部承担全国商业配送渠道（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的联络、管理、服务职能；公司选择的配送经销商均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通过与配送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由配送经销商将公司产品分销到医院、社区医疗点、诊所、药店等终端，同时，将货款回笼给公司。具体业务流程为：医院终端在集采平台向配送商发起采购需求，配送经销商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将产品销往配送经销商，由配送经销商直接分销至终端。既满足“两票制”的政策需求，又满足医院终端的药品需求。

公司制剂销售部承担药品在医院终端的专业化推广职能。制剂销售部以办事处为推广平台，采用服务外包模式与具备专业推广能力的团队签订外包服务协议，委托开展医院终端的药品临床学术推广工作。外包推广服务商在公司的支持下，负责筹划各类终端市场推广活动，组织学术交流会议，传递产品专业知识，促进合理用药。公司项目推广部则承担药品在社区医疗点、诊所、单体药店等终端的专业化推广职能。

#### ②连锁直供+门店服务推广模式

国内大中型连锁药店均有独立的采购、门店分销体系，针对这类终端，公司 OTC 部以连锁直供模式向大中型连锁门店铺货，通过店员培训、门店活动等方式开展终端门店的推广。在连锁直供模式下，公司与药店连锁机构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向连锁机构销售产品，并通过连锁机构将公司产品分销到机构下属药店终端门面，实现药品在药店柜台的展示与销售。经过业务的积累，公司与数十家大型连锁药店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定期对药店营业员进行产品知识培训，以提高其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并配合药店对公司产品进行展示、推广。公司亦将部分药店市场活动委托给推广服务商，由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共同筹划、开展针对消费者的市场推广活动，向消费者传递 OTC 产品的相关疾病防控知识与合理用药知识。

#### ③总经销模式

公司选择具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优秀渠道资源以及一定经济实力的公司以总经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代理经销公司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在取得公司产品总经销权后，自主选择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获得产品销售利润。公司尽管让渡了一部分利润空间给总代理经销商，但借助总代理经销商的市场资源，公司可以更加快速、持续的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公司与仁和中方等机构按照总经销模式开展了十年的战略合作，合作成效显著。因此总经销模式得以继续保留，并在如健胃消食片、银杏叶分散片、前列安通胶囊等产品上加以强化，成为双方战略性合作产品。

#### ④招商代理模式

在符合“两票制”政策的前提下，公司部分产品采取招商代理模式销售至医院终端及其他第三终端，由代理经销商承接公司产品在终端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工作、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上述模式与经销商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同模式销售的产品均包括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各模式下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及承担费用的主体存在差异，“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由公司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并承担费用；“连锁直供+门店服务推广模式”下除公司 OTC 部门销售

人员需对接连锁机构协助其进行培训和部分产品推广外，主要的市场推广活动由经销商开展、承担；“总经销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均由经销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

#### 4.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具有难度大、风险高、投入大、历时长等特点，公司为保证药物研发质量、提高药物研发效率，采取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基本由公司下属研发机构完成，对于部分公司不具备研究条件的研发内容，包括非临床研究（药理毒理）、临床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等，公司均委托给第三方 CRO/SMO 等机构以委托研究的方式开展，所有的研究成果、技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同时，公司也利用公司的小试、中试研究平台为市场提供药品研究服务，受托研发得到的所有成果，技术和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或按照合同约定与公司共同分享。

###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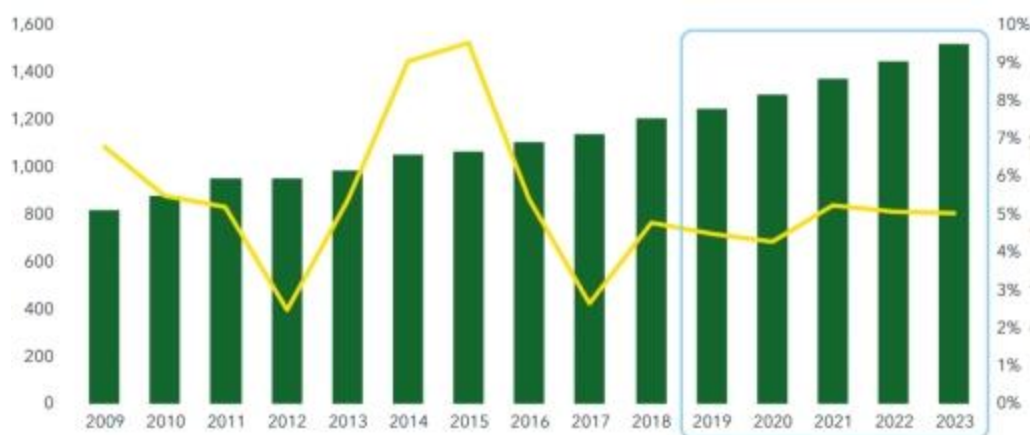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

#### 1.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走强、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创新类药物的持续研发创新和推广，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 IQVIA 发布的《2019 年全球药物使用情况和 2023 年展望：预测和关注领域》报告，2017 年全球药品支出 11,350 亿美元，而 2018 年则达到了 12,050 亿美元，到 2023 年，这一数字预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未来五年将以 3%~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数据来源：IQVIA《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Forecasts and Areas to Watch》）。

全球药品支出规模及增长趋势（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IQVIA

另外,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地区差异较为明显,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占市场很大份额,但增速将放缓。而随着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不断发展,伴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增加和医疗可及性的提高,未来 5 年以中国、印度、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将是全球医药行业增长的关键驱动力,其中中国市场将成为新兴市场的主力。

### (2)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很大。而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健康的行业,在“十三五”期间,我国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目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广全民健身,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医药行业的稳定发展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提高刺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06 年的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737.29 亿元,仅为 2019 年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23,908.60 亿元的五分之一,可以看出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十分迅速。

伴随着我国人口基数的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及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总体上,国内的环境有利于医药工业的发展。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对医药工业的扶持力度加大、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等因素,均有利于医药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 (3) 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着人类的生命和健康,医药产业在世界经济中已占有重要的地位,医药行业具有生产过程需全面控制、生产工艺需高度保密、产品质量需严格把关、销售体系需强化管理等技术特点。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发展速度,行业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装备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升,推动了生产工艺规模化和现代化发展,但与世界先进的制药装备水平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

同时,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一流制药企业不仅掌握着最先进的产品和合成工艺,也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过去较长时间内,我国制药企业长期依赖仿制,创新能力不足,在新药研发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但随着国内政策环境的优化,注入医药行业的资本增加,高技术人才的回归,国内药物研发拥有潜在巨大空间及未来发展推动力。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引领的经营策略,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投入,技术、产品完成了一定的积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新药证书 17 个,拥有独家制剂品种 1 个:多库酯钠片;独家剂型品种 4 个:法罗培南钠颗粒、盐酸甲氯芬酯分散片、人参蜂王浆咀嚼片、金鸡分散片;一致性评价过评产品 4 个:蒙脱石散、聚乙二醇 4000 散、磷霉素氨丁三醇散(首家过评)和枸橼酸铋钾胶囊(首家过评);有 37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4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蒙脱石散、聚乙二醇 4000 散两个品种入围国家集采目录并中标;泮托拉唑钠进入国家集采,我司是主要中标客户的原料药供应商。同时,公司在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等领域重点布局,并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优势和丰富的在研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专注于内部产业链的规划与构建，已完成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物制剂、从中药提取到中成药制剂两条较为完整的化学药物、中药产业链的建设，主要产品原料均完成自主配套，实现制剂成药和原料药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局面。既保证了药品的生产质量，也为焦点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把新产品的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现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包括手性药物技术平台、微丸释药技术平台、铋剂工程技术平台、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绿色提取技术平台、制备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等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并以合作研发、技术引进作为补充。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具体产品应用情况
手性药物 技术平台	高原子经济性拆分法	拆分所用的原料是消旋体，只有一半是目标产物，另一半是副产物，所以单次拆分的收率最多只有 50%，公司通过将异构体副产物消旋转化为原料，提高物料的利用率，收率可增加至 80% 以上；同时对拆分剂进行回收套用、将拆分与结晶联用，降低了物料成本	<b>在研产品</b> 硫酸氢氯吡格雷；右旋布洛芬；盐酸贝尼地平
	高效型不对称合成法	传统不对称合成法容易出现手性中心消旋导致手性纯度下降的问题，公司通过 pH 值、温度、反应时间等条件的精确控制，减少了消旋反应，降低了杂质水平，保证产品的光学纯度合格	<b>已产销品种</b> ：磷霉素氨丁三醇及散剂；左奥硝唑原料及片剂；甘磷酰胆碱；恩替卡韦；法罗培南钠原料及颗粒剂 <b>在研产品</b> 乙酰半胱氨酸
	酶催化合成法	酶催化反应中，酶的活性与菌株的培养条件息息相关，公司通过对菌株的筛选和培养，严格控制发酵条件，使菌株能大量生成高特异性的酶，高效地催化不对称合成反应，可大大减少三废污染，环境友好	<b>在研产品</b> 重酒石酸间羟胺
微丸释药 技术平台	微丸载药技术平台	重点探索丸芯载药相关技术参数的摸索和积累，从微量药物、难溶性药物的均匀分散，热敏、光敏、湿敏等稳定性差的药物的配方工艺，以及微丸的稳定成型、粒径控制、筛选、干燥等等，实现了从小试到中试到生产系统的较为成熟的配套	<b>已产销品种</b> ：兰索拉唑肠溶片 <b>在研产品</b> 维生素 D3 咀嚼片；多库酯钠颗粒；琥珀酸亚铁颗粒
	微丸包衣技术平台	通过控制气流速度、气流量、气流温度、湿度等模式控制包衣均匀性与稳定性的一整套工程技术标准，系统解决了微丸包衣技术的工程化问题，该技术能够使药物达到延迟释放、掩味或提高稳定性等目的	<b>已产销品种</b> ：兰索拉唑肠溶片 <b>在研产品</b> 维生素 D3 咀嚼片；多库酯钠颗粒；琥珀酸亚铁颗粒

铋剂工程技术平台	原料药工程技术	国内胶体酒石酸铋、胶体果胶铋原料药最大的生产平台，铋的转化率可以达到 99% 以上，大大减少了含铋废水、固废的排放，游离铋标准 40 $\mu\text{g/g}$ 的水平	<b>已产销品种：</b> 胶体酒石酸铋；胶体果胶铋 <b>在研产品：</b> 枸橼酸铋钾
	铋剂制剂技术平台	通过使原料均匀的分散在辅料表面，遇水溶液后形成均匀、分散、稳定的混悬液、凝胶，并在胃酸条件下快速形成均匀的胶体溶液，黏附在胃表面快速起效，其中的矫味剂能调节出儿童最能接受的口感，提高铋剂的疗效与顺应性	<b>已产销品种：</b>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铋剂质量分析控制技术	对游离铋的控制，根据不同铋剂产品特性，制定不同的样品分离方式，并采原子吸收法进行定量分析，建立了有效的铋剂检查方法，这套新的标准计划随一致性评价升格为国家标准。	<b>已产销品种：</b> 枸橼酸铋钾胶囊；胶体果胶铋胶囊及干混悬剂
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	药物粒子肺部沉积控制技术	建立了一套有效的配方筛选与工艺控制方法，通过控制溶液 pH 值、溶液的表面张力、溶液的粘度等，达到控制雾化微细粒子粒径的目的，保持雾化吸入时的粒径 1~5 $\mu\text{m}$ 的微细粒子百分数（FPF）可达到 70% 以上，显著增加了药物粒子在肺部的靶向沉积率，提高临床疗效	<b>已产销品种：</b>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b>在研产品：</b> 吸入用盐酸左旋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热敏药物生产质量控制工艺技术	定制化的可有效隔离空气中氧元素的配制、灌封系统；适用于快速升温、分段式快速降温的终端灭菌系统；低温塑料安瓿吹制系统；生产成套设备管道的定期钝化工艺，自主解决生产过程中管道金属离子逃逸产生的质量影响。	<b>已产销品种：</b>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b>在研产品：</b> 吸入用盐酸左旋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绿色提取 技术平台	逆流提取和多效浓缩联合技术	中药材和植物的提取中，大溶剂量比的提取，原子经济性不佳。公司通过提取系统和浓缩系统的闭环联用，实现持续的新鲜提取，显著的提高了提取效率，减少了溶剂量比和能耗。	<b>已产销品种：</b> 裸花紫珠提取物及裸花紫珠分散片；银杏叶提取物及片剂和分散片；健胃消食片提取物及健胃消食片；前列安通胶囊；蒲公英菊花固体饮料；薏苡仁山楂固体饮料；肾炎四味胶囊；橘皮杏仁固体饮料；紫苏桔梗颗粒固体饮料；阿胶当归提取物及阿胶当归颗粒；宫炎平用提取物及宫炎平分散片；其他提取物 <b>在研产品：</b> 复方夏枯草提取物
	喷雾和冷冻干燥技术	从中药材和植物的提取液得到提取物干品，脱溶中，常常长时间高温，容易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公司将提取和发酵所得的料液，通过大容量冻干设备和喷雾设备处理，并严格控制工艺条件，高效实现低温下产品的脱溶，产品质量安全可控	<b>已产销品种：</b> 裸花紫珠提取物及裸花紫珠分散片；健胃消食片提取物及健胃消食片；肾炎四味胶囊；硝酸毛果芸香碱片 <b>在研产品：</b> 复方夏枯草提取物
	溶媒精制技术	中药提取的溶媒使用量非常大，常规的精馏柱体系能耗高，单位时间处理量小。公司采用超重力床设备，结合连续溶媒加热，实现了对溶剂的节能高效初级精制。使得吨溶媒的能量消耗降低至原来的三分之一，同时产出效率提高一倍，从而显著的降低的生产成本	<b>已产销品种：</b> 裸花紫珠提取物及裸花紫珠分散片；健胃消食片提取物及健胃消食片；阿胶当归提取物及阿胶当归颗粒；宫炎平用提取物及宫炎平分散片 <b>在研产品：</b> 复方夏枯草提取物；金鸡提取物及金鸡分散片
	药渣综合利用技术	中药和植物提取后，大量残余的残渣对环境存在很大的污染性，不符合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要求。公司通过将废弃药渣脱水、干燥、制粒，变成可燃烧的生物质燃料，使其再生循环利用，达到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无害处理的效果	所有提取物品种

制备工艺和质量 控制技术	QbD 工艺优化技术	传统的制备工艺只关注了目标产物和物料成本，通过最后的精制步骤来控制产品的质量，缺乏对工艺整体的把控。公司通过系统的工艺优化设计和质量控制，对工艺中可能存在的杂质进行研究，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提高了反应整体收率，使生产工艺稳定、可控	<b>已产销品种：</b> 法罗培南钠原料及颗粒；多库酯钠原料及片剂；恩替卡韦及恩替卡韦颗粒；琥珀酸亚铁片；克霉唑阴道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兰索拉唑肠溶片；吗替麦考酚酯及胶囊和分散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正清风痛宁片；各种固体饮料 <b>在研产品</b> 酮咯酸氨丁三醇；双氯酚酸钠及缓释片；克霉唑
	结晶控制技术	传统重结晶过程无法兼顾晶型、粒度等，容易出现混晶。公司通过对溶剂、降温速率等结晶条件的全面筛选和精确控制，保证产品的晶型和粒度符合要求，工艺重现性好，适合工业化的生产	<b>已产销品种：</b> 泮托拉唑及肠溶胶囊和肠溶片；枸橼酸铋钾胶囊；克霉唑阴道片；吗替麦考酚酯及胶囊和分散片；泮托拉唑钠倍半水合物；C07；C06-1 <b>在研产品</b> 枸橼酸铋钾，右旋布洛芬，异丙托溴铵，酮咯酸氨丁三醇，双氯酚酸钠及缓释片
	“原位无分离”生产技术	一般的合成工艺中，每步反应都必须后处理，操作繁琐且浪费资源。公司在缜密的质量控制下，将多步反应的后处理略去，进行连续的投料和反应，操作大大简化，收率显著提高	<b>已产销品种</b> 甲磺酸帕珠沙星，盐酸西替利嗪，盐酸羟嗪 <b>在研产品</b> 异丙托溴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产品获得批准或向监管部门呈交审批为代表医药企业研发成果的重要节点，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产品批准或向监管部门呈交审批的情况如下：

### ①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请类型	功能主治/适应症	进展情况	批准日期
1	奥拉西坦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 6类	本品适用于脑损伤及其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等症的治疗。	国药准字 H20213297	2021.04
2	硫辛酸注射液	原化学药品 6类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	国药准字 H20213242	2021.04
3	克霉唑	原料药	/	状态 A	2021.04
4	泮托拉唑钠	原料药	/	状态 A	2021.03

### ②报告期内提交注册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进展情况
1	琥珀酸亚铁片	原化学药品6类-补充申请 (一致性评价)	已申报(受理号: CYHB2150512)
2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原化学药品4类-补充申请 (一致性评价)	已申报(受理号: CYHB2150527)
3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原化学药品6类-补充申请 (一致性评价)	已申报(受理号: CYHB2150572)
4	替格瑞洛片	化学药品4类	已申报(受理号: CYHS2101135)
5	硝普钠	原料药	已申报(受理号: CYHS2160080)
6	右布洛芬	原料药	已申报(受理号: CYHS2160097)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0	38	26
实用新型专利	0	0	3	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	0	54	40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2,793,242.88	32,524,116.79	0.8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2,793,242.88	32,524,116.79	0.8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31	8.40	减少 2.0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胶体果胶铋制剂	1,791.00	696.12	1,014.73	干混悬剂：已提交注册； 胶囊剂：临床阶段	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品种，进行临床有效性评价，质量稳定。另公司铋剂产品线整齐、配套完整、质量成本优势明显。	消化系统
2	溴夫定制剂及原料	1,881.00	343.11	947.69	制剂：临床阶段； 原料：药学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工艺稳定，质量可控，与原研产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抗病毒
3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及原料	1,351.00	290.32	642.48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作为全球首个和唯一的选择性肌松拮抗剂，舒更葡糖钠可帮助全身麻醉患者精准、快速地逆转深度和中度肌肉松弛状态。舒更葡糖钠注射液研发技术难度高，我们攻克了生产工艺中水溶性及稳定性的难题，采用适宜的灭菌工艺，产品无菌保障水平及质量稳定性均较好。	麻醉术后肌松药
4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鎊及原料	1,411.00	280.00	771.52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具有与伏立康唑和泊沙康唑相媲美的活性，而副作用大大减低，在美国和欧盟获得对侵袭性曲霉菌病和侵袭性毛霉菌病的孤儿药称号。解决了硫酸艾沙康唑鎊对热敏感的难题，制成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鎊水分低、	广谱抗真菌药物

							纯度高、质量稳定、复溶时间短。	
5	乾清颗粒	3,635.00	139.83	747.02	已完成一期临床，二期临床将开展	通过一致性评价	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 1 类新药，处方结合了传统中药理论和现代中医药研究成果，制备结合了现代中药提取分离技术以及中药颗粒制剂技术，服用方便。	清热疏风，解毒利咽，止咳化痰
6	泮托拉唑钠肠制剂	2,284.00	115.73	897.26	片剂：已提交注册申请； 胶囊剂：药学阶段	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品种，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研究已经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消化系统
7	硫酸氢氯吡格雷	502.00	106.57	354.61	药学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属于化药 4 类，分子中含有 1 个手性中心，原有工艺存在着异构体副产物和拆分剂未回收利用的问题。公司通过运用“高原子经济性拆分法”的异构体消旋化再拆分技术，对拆分异构体进行回收再利用，提高了物料的利用率，大大降低了物料成本，减少了三废的排放。	心脑血管
8	替格瑞洛片+原料	1,636.00	204.78	1,631.93	片剂：已提交注册申请； 原料：已登记备案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属于难溶性药物，通过严格控制原料药的晶型和粒度，研究做到了制剂产品质量和疗效与原研产品一致。	二代抗血小板聚集药
9	其他项目	35,755.70	1,102.86	10,565.47	/	/	/	/
合计	/	50,246.70	3,279.32	17,572.71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15	1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28	23.4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85.73	485.1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04	4.4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8	12.62
大学本科	126	58.88
大专	54	25.23
大专以下	7	3.27
合计	21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岁及以上	6	2.80
40岁-49岁	13	5.61
30岁-39岁	60	28.04
30岁以下	136	63.55
合计	215	100.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专注于内部产业链的规划与构建,已完成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物制剂、从中药提取到中成药制剂两条较为完整的化学药物、中药产业链的建设,主要产品原料均完成自主配套,实现制剂成药和原料药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局面。既保证了药品的生产质量,也为焦点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1. 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专业集群突出,产品迭代有保障**

公司规划以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等为重点发展方向,建立产品集群优势,持续开发,有序迭代,丰富重点领域产品线,培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39个化学药制剂产品注册批件,19个中药制剂产品注册批件,并有32个备案登记号为A的化学原料药产品。公司在研产品64个;其中消化系统13个,呼吸系统13个,抗感染7个,儿童用药领域3个,还有1类创新药3个(包括1个1类创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2类改良型新药3个(其中多库酯钠颗粒已受理审评、恩替卡韦颗粒在研高端化学药被纳入优先审评)。另外,公司还有10个待申报品种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预计在2021年年内可完成5项以上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申报。

公司丰富的专业产品集群和迭代研发布局，可有效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2.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质量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致力于内部产业链的配套规划与发展，形成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物制剂、从中药前处理、提取到中成药制剂等两条完整的产业链，构建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大多保持自主配套供应：如胶体果胶铋、蒙脱石、泮托拉唑钠、磷霉素氨丁三醇、琥珀酸亚铁、多库酯钠、吗替麦考酚酯等，这一优势具体体现在：

A、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都对原料药质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有利于产品的质量保障；

B、化学原料药自供和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对化学药制剂的生产成本有更强控制力，更加适应国家集采政策的变化，赢得国家集采的机会；

C、可有效避免市场上常见的原料药“被垄断”的问题，有力的保障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

D、关联审评审批将原料药与制剂进行了捆绑管理，对于公司这种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可以直接关联审评，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 3.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研发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依托子公司科技开发和手性工程，组建了以工艺研究中心、药学研究中心、临床监查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为平台的专业团队，凝聚由研发及技术人员 215 人，学术带头人、技术负责人均为名校和海归博士、省市级领军人才等，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基础研发能力、信息资源分析与整合能力、对外科研合作的沟通与协作能力已基本建立。以此为基础，公司持续开展高端化学仿制药、改良型化学新药的研发，并不断提升自主技术平台的化学药物仿制、改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化学仿制药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研发外包、合作、引进等方式，布局原创型新药的研发，促进公司从“仿制型”药品制造企业向“仿创结合型”药品创制企业的转型。

研发设备方面，公司设立科技开发和手性工程作为研发平台，其中科技开发目前拥有 3,000 平米以上的实验室，配置了满足药学研究所需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超高效液质联用仪（UPLC-MS）、气质联用仪（GC-MS）、waters empower 数据系统支持的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超高效液相色谱仪（UPLC）、气相色谱仪（GC）、智能溶出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以及呼吸模拟器、级联撞击器（NGI）等高端精密仪器、设备，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有利的硬件保障；手性工程拥有 2,400 平米的实验室，300 平米的中试车间，配备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化学原料药从克到吨级的全过程开发与转化。

## 4.公司质量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并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方针，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各生产线均通过新版 GMP 认证。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市场反馈信息等，所涉及的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均按照 GMP 要求进行规范，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稳定。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质量责任不断明晰、质量一票否决制得到贯彻。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和产品注册标准等国家标准为参照，结合生产质量控制的实际需要，为采购的所有原辅材料及生产的中间体、成品建立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公司对于采购的原辅材料，均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审计制度，按程序逐一一对供应商进行审计、评估和批准，形成合格供应商档案，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公司成立药物不良反应中心，全面建立了药物警戒工作体系，从药品的研发到上市后全生命周期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48.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23%；实现营业利润 8,304.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69%；实现利润总额 7,983.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1.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5%。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新药进展

2021 年 1-6 月份，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3,279.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6.31%。公司继续保持大量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项目的推进。

#### 1. 新药研发

公司全力推进中药 1 类新药乾清颗粒项目的 II 期临床实验。各项 II 期临床的准备工作加快推进，报告期内已经完成组长和参加单位遴选，完成临床实验方案制定。

#### 2. 国内制剂+原料药

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和流程体系，全力加快研发成果转移和转化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获得新的药品注册批件 2 个，完成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3 个，新产品注册申报 1 个；开展 BE 实验 1 个；原料药产品：获得登记号为“A”的产品 2 个、提交注册登记 2 个；药包材登记备案 1 个。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行业变革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主要管线领域成系列品种的开发，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提高新产品的获批效率。

### （二）加强生产质量管控，加快制剂+原料药产业链建设

#### 1. 制剂生产

公司全面启动了生产质量体系岗位 SOP 汇编、培训、过关考试等标准化建设工作，以持续有效促进生产质量风险预防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制剂产品质量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销两旺，实现入库产量 18.47 万件，同比增长 31.8%。

## 2.原料药生产

### ①新增 4 个产品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

报告期内，按照新版GMP质量管理体系，顺利的完成了一次GMP符合性检查，使公司四个具有潜力的产品顺利上市，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源。

### ②三期环评获得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废气处理设施的提质改造，污水处理系统产能升级改造，完成了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了批复。

## （三）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拓展市场规模

### 1.制剂营销：提升终端覆盖与服务能力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以省为单位，不断建设和提升专业化的终端服务网络。目前已建立省级办事处 15 个，销售网络覆盖除港澳台以外所有区域。

一是以办事处为平台，整合资源、通力合作，全面提升办事处的终端覆盖能力与终端服务水平，实现区域市场资源与产品销售数量的持续积累。

二是大力推进经销平台与服务平台的并行发展：（1）保障国家集中采购产品（蒙脱石散和聚乙烯醇 4000 散）的供应，提升终端覆盖；（2）拓展第三终端和 OTC 的全渠道合作，挖掘新增长点；（3）以提高重点品种市场覆盖率和打造样板医院为目标，持续提高销售体系专业能力，顺应医药市场时代变革，使销售体系终端服务能力得到长足进步，2021 年上半年制剂销售额同比增长 31.27%。

三是强力打造学术型组织：通过高频率培训和多方式考核持续传递专业知识，强化公司的专业化培训体系，提高销售人员的学术能力和终端服务能力。

### 2.原料药营销：发挥产业链优势，持续拓展原料药关联业务

公司原料药重点以打造“关联服务&战略订制相结合的原料药营销平台”驱动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主要产品泮托拉唑钠、恩替卡韦、吗替麦考酚酯、枸橼酸托法替布等原料药销售持续增长，在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额同比增长 46.31%。

## （四）提升公司内生式活力，加快募投项目推进。

为提升公司政策的顺应能力，减少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有序的推进产品迭代规划工作与产业链配套建设工作。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投入 9,062.30 万元，各募投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药物研发	合计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5,000.00	346.86			346.86	1.39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21,000.00	1,026.05			1,026.05	4.89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5,000.00	2,729.44			2,729.44	7.80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318.43			318.43	1.59
药物研发项目	74,546.00			4,641.52	4,641.52	6.23
合计	175,546.00	4,420.78		4,641.52	9,062.30	5.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风险因素，报告期内依然存在，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风险因素详见“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6,794.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221.65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48.0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4.23%；实现营业利润 8,304.0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7.69%；实现利润总额 7,983.2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6.6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1.4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5%。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具体参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9,480,239.98	387,013,857.52	34.23
营业成本	144,622,790.97	109,818,230.53	31.69
销售费用	243,553,946.88	167,748,815.04	45.19
管理费用	21,722,268.55	14,010,920.63	55.04
财务费用	-233,648.80	-587,797.10	-60.25
研发费用	32,793,242.88	32,524,116.79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477.18	27,634,192.76	-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0,340.90	-31,260,155.06	-3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00.00	-35,150,000.00	-99.4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主要来源于消化系列产品、抗感染类产品、呼吸类产品以及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中介费增加及管理人员人数变动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变动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未发生较大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未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07,979,226.40	11.16	113,436,451.65	12.32%	-4.81	主要系本期现款客户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116,491.70	0.32	10,183,188.95	1.11%	-69.40	主要系本期持有在手的十五大行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9,691,349.05	1.00	6,887,484.20	0.75%	40.71	主要系本期因上市酒会物品购买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32,366.26	0.10	686,885.99	0.07%	35.74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国家社保优惠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存货	225,692,454.95	23.32	187,648,735.95	20.37%	20.27	主要系本期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订单增加导致备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390,185.90	1.28	7,068,022.37	0.77%	75.30	本期增加海南允立投资款所致。
固定资产净额	398,584,789.73	41.18	393,659,930.43	42.74%	1.25	主要系本期设备购买增加及子公司加氢车间转固所致。
预收账款	22,778,528.70	2.35	12,979,139.22	1.41%	75.50	本期增加研发合作项目导致研发合作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267,206.60	0.75	12,589,461.01	1.37%	-42.28	上年末计提奖金本期支付。
其他应付款	56,172,803.78	5.80	110,432,294.81	11.99%	-49.13	本期应付市场推广费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7,085,158.61	0.73	12,845,479.74	1.39%	-44.84	本期接收非十五大行票据减少。
递延收益	54,160,789.26	5.60	35,003,720.02	3.80%	54.73	手性药物本期收到 2040 万元的政府补助。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之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之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183,188.95	3,116,491.70	-7,066,697.2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合计	10,183,188.95	3,116,491.70	-7,066,697.25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和销售	30,000.00	100		46,868.03	36,667.17	10,254.44	2,192.87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和研发	5,000.00	100		14,898.11	4,067.71	2,102.86	227.94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和销售	500.00	100		27,677.78	23.50	44,241.45	-16.37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	600.00	100		4,248.15	2,209.96	465.32	-420.39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	600.00		100	986.93	962.18	292.98	-65.25
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和咨询	600.00	100		608.48	608.48	0.00	-1.46
湖南华纳大药厂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200.00		100	326.22	158.15	104.11	4.80
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消毒剂研发	500.00		100	426.25	413.97	0.00	-31.2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	/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被列入长沙市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报告期内，手性药物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范围内。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排放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201 车间尾气排口	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2 车间尾气排口	颗粒物、丙酮、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1 车间尾气排口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202 车间尾气排口	甲醇、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中试车间尾气排口	氯化氢、二氧化硫、甲苯、丙酮、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301 氢化车间尾气排口	甲醇、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回收车间尾气排口	甲苯、甲醇、丙酮、乙腈、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2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5 车间有组织尾气排口	氯化氢、颗粒物、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5 车间无组织尾气排口	氯化氢、颗粒物、TOVC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厂区污水处理站尾气排口	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水洗+碱洗+UV光解+碱洗+活性炭吸附+生物滤池+光催化氧化	6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危废暂存库尾气排口	VOCs、臭气浓度、甲苯、甲醇、丙酮	碱吸附+活性炭吸附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研发楼尾气排口	VOCs、二氧化硫、甲苯、甲醇、丙酮	活性炭吸附+碱液吸收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水	污水排放口	COD、PH、NH <sub>3</sub> -N、硫化物、BOD <sub>5</sub> 、氰化物、挥发酚、甲醛、苯胺类、SS、急性毒性、二氯甲烷、TN、TP、TOC、总铜、总锌、动植物油、硝基苯类、氟化物	高、低浓收集+凝初沉池 1—高级氧化池—水解酸化池 1—HIC—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 2—A/O 生化系统—二沉池—混凝终沉池—清水池—总排口	800m <sup>3</sup> /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滤渣、蒸发盐渣、物化污泥、废油漆桶、废机油、精馏废液、试剂空瓶、实验室有机废液、废溶剂桶	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处理公司处理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不适用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5〕46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7〕21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000t/a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 (HMBi)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 (望经开) (2020) 48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 (望经开) (2021) 18 号
环境影响验收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固废、噪声)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验 (2019) 3 号
排污许可证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91430122095731067R001P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内外部专家评审,分别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及长沙市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进行二级备案。公司根据应急预案制定的方案,定期进行演练,不断强化环保应急人员的专业能力,提高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增强应急相应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如下:

预案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备案单位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2021)	430112-2021-057-M	2021 年 7 月 12 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430112-2021-038-M	2021 年 7 月 21 日	长沙市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

###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不适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登记的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方案定期进行检测;污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于环境局联网,日常运维由第三方运营单位负责。公司并安排专人及时将检测结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平台》上发布。

**5.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持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着力落实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以高度的责任心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之社会责任。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不适用

加强泮托拉唑钠、磷霉素氨丁三醇等产品的回收溶剂的套用；对 105 车间采用密闭空间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纳医药	备注 1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黄本东	备注 2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徐燕	备注 3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电弘泰	备注 4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本东、李孟春、徐燕、高翔、蒋蕴伟、陈晓松、熊建科、蔡国贤、窦琳	备注 5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金焰、徐先知、黄飙	备注 6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黄本东、徐燕、皮士卿	备注 7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鹤山天权、鼎信恒祥、姜策、徐小强、余旭亮、何立伟、刘侠、王世美、徐悦菡	备注 8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备注 9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	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	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黄本东	备注 12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纳医药	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黄本东	备注 17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8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9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电弘泰	备注 20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合适	不合适
其他	其他股东	备注 2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合适	不合适

**备注 1:**

##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 **备注 2:**

#####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备注 3:**

####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 **备注 4:**

#####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5:**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7:**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8:**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9:**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4)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备注 10: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1:**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

拥有或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备注 12：**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备注 13:**

-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纳药厂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在华纳药厂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占用华纳药厂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备注 1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回购：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增持：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企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企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本企业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实际控制人增持：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非独立董事、高管增持：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5、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 **备注 15:**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⑦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公司首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 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备注 16:

####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确保公司启动股票购回事项，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及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及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作出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投资者的权益。

#### **备注 17:**

#####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确保公司启动股票购回事宜，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及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及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8：**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投资者的权益。

#### **备注 19:**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备注 20:**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备注 21:**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21 年 4 月 23 日，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济南立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牛旺小区店制造并销售与其知名商品“江中”牌健胃消食片产品包装、装潢近似的健胃消食片，构成不正当竞争。案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庭。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赔偿 300 万元（包括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p> <p>2019 年 8 月 2 日，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及大连中信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 ZL200510068478.9 专利、ZL200510083517.2 专利。2020 年 5 月 22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沪 73 知民初 608 号《民事判决书》、（2019）沪 73 知民初 60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 2 个案件正在审理中，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p> <p>2018 年，华美医药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起诉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p>	<p>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p>

专利权无效，涉案专利号为 ZL200510083517.2、ZL200510068478.9。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8076 号、第 38074 号），判决专利权有效。2019 年，华美医药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9）京初 73 行 1801 号、（2019）京初 73 行 1802 号）。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发明专利权无效案件正在审理中，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鉴于公司涉讼的案件正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之“5 关联交易情况”。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沪市科创板上市成功，公司股本由 7,030.00 万元增至 9,380.00 万元。因股本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7,030.00 万股计算，2021 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8 元、10.42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9,380.00 万股计算，2021 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4 元、7.81 元。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纳医药医药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7,312,000	39.78	37,312,000	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燕	0.00	13,200,000	14.07	13,200,000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0.00	4,500,000	4.80	4,500,000	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焰	0.00	3,036,000	3.24	3,036,000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姜策	0.00	2,600,000	2.77	2,600,000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小强	0.00	2,400,000	2.56	2,400,000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0.00	1,750,000	1.87	1,750,000	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九江鹤山天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0.00	1,750,000	1.87	1,750,000	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旭亮	0.00	1,500,000	1.60	1,500,000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立伟	0.00	1,000,000	1.42	1,000,000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量	种类	数量
/	/	人民币普通股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纳医药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2,000	2024.7.1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徐燕	13,200,000	2022.7.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2022.7.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金焰	3,036,000	2022.7.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姜策	2,600,000	2022.7.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徐小强	2,400,000	2022.7.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2022.7.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九江鹤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	2022.7.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余旭亮	1,500,000	2022.7.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何立伟	1,000,000	2022.7.1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 不适用

## (三)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华纳医药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2,000		37,312,000	39.78	0.00	
2	徐燕	13,200,000		13,200,000	14.07	0.00	
3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4.80	0.00	
4	金焰	3,036,000		3,036,000	3.24	0.00	
5	姜策	2,600,000		2,600,000	2.77	0.00	
6	徐小强	2,400,000		2,400,000	2.56	0.00	
7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750,000	1.87	0.00	
8	九江鹤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		1,750,000	1.87	0.00	
9	余旭亮	1,500,000		1,500,000	1.60	0.00	
10	何立伟	1,000,000		1,000,000	1.07	0.00	
合计	/	69,048,000		69,048,000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94,926,848.49	79,019,059.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624,146.32	13,476,000.65
应收账款	七、5	107,979,226.40	113,436,451.6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116,491.70	10,183,188.95
预付款项	七、7	9,691,349.05	6,887,484.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32,366.26	686,88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25,692,454.95	187,648,73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198,052.07	10,737,657.52
流动资产合计		461,160,935.24	422,075,464.3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390,185.90	7,068,02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2,673,701.29	12,851,471.06
固定资产	七、21	398,584,789.73	393,659,930.43
在建工程	七、22	33,563,315.10	35,682,578.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39,629,396.61	40,219,58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12,44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9,834,799.41	9,564,0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788,630.52	499,045,622.95
资产总计		967,949,565.76	921,121,087.2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6,925,653.97	44,470,783.17
预收款项	七、37	22,778,528.70	12,979,139.22
合同负债	七、38	15,802,192.47	17,293,50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267,206.60	12,589,461.01
应交税费	七、40	12,526,061.71	12,440,972.96
其他应付款	七、41	56,172,803.78	110,432,294.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085,158.61	12,845,479.74
流动负债合计		178,557,605.84	223,051,635.6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000,000.00	0.00
递延收益	七、51	54,160,789.26	35,003,72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4,698.44	15,93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75,487.70	35,019,653.25
负债合计		235,733,093.54	258,071,288.8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0,300,000.00	7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18,183,630.48	218,183,63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3,497,789.99	43,497,789.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00,235,051.75	331,068,37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216,472.22	663,049,798.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216,472.22	663,049,79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7,949,565.76	921,121,087.27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宇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233,773.18	18,051,80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0,116.60	6,363,991.96
应收账款	十七、1	171,813,277.09	166,512,091.78
应收款项融资		1,075,472.10	369,807.77
预付款项		2,792,872.00	3,788,451.1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3,482,246.92	82,130,79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817,579.67	67,183,172.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6,685.08	5,005,871.47
流动资产合计		396,352,022.64	349,405,978.1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66,681,599.75	368,068,02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673,701.29	12,851,471.06
固定资产		110,740,131.28	108,814,847.03
在建工程		23,539,601.49	26,493,81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17,996.89	4,574,757.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724.69	285,25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287,755.39	521,088,172.08
资产总计		914,639,778.03	870,494,150.2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602,749.20	99,245,431.96
预收款项		7,679,139.02	8,968,544.28
合同负债		1,854,289.41	1,467,613.19
应付职工薪酬		2,488,467.30	4,237,979.69
应交税费		6,063,954.45	8,045,683.96
其他应付款		71,308,338.48	65,159,89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26,987.56	6,537,278.29
流动负债合计		181,723,925.42	193,662,431.2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00,000.00	
递延收益		21,968,274.87	23,670,18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68,274.87	23,670,188.61
负债合计		206,692,200.29	217,332,619.9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300,000.00	70,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183,630.48	218,183,63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97,789.99	43,497,789.99
未分配利润		375,966,157.27	321,180,10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7,947,577.74	653,161,53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4,639,778.03	870,494,150.24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宇

##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19,480,239.98	387,013,857.5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19,480,239.98	387,013,857.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449,043,249.16	328,341,213.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4,622,790.97	109,818,230.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584,648.68	4,826,927.17
销售费用	七、63	243,553,946.88	167,748,815.04
管理费用	七、64	21,722,268.55	14,010,920.63
研发费用	七、65	32,793,242.88	32,524,116.79
财务费用	七、66	-233,648.80	-587,797.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53,700.61	563,118.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912,264.87	4,273,16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77,534.00	96,98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1,877,836.47	1,997.74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06,585.23	-839,87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41,714.79	-1,892,60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6,248.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40,602.41	60,310,311.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100.33	3,650,582.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11,236.96	8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32,465.78	63,880,894.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665,791.97	6,999,80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6,673.81	56,881,087.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6,673.81	56,881,087.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66,673.81	56,881,087.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			
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宇

###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98,878,405.49	200,705,359.1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0,192,996.71	86,962,090.73
税金及附加		2,895,342.79	2,133,413.75
销售费用		92,035,478.37	36,612,219.11
管理费用		10,115,846.00	9,098,947.27
研发费用		18,540,521.07	16,982,350.88
财务费用		-68,116.14	-154,930.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0,733.17	156,888.21
加：其他收益		12,024,576.02	3,383,03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81,544.81	1,997.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6,258.95	-480,18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85.77	-728,15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31,894.72	51,247,949.76
加：营业外收入		2.14	3,6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31,896.86	54,897,949.76
减：所得税费用		7,745,849.46	6,923,79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86,047.40	47,974,155.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宇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985,064.59	371,237,028.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13.64	250,17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182,744.90	10,732,54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233,223.13	382,219,74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60,227.77	78,487,759.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72,410.05	36,023,51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63,041.56	48,523,68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2,629,066.57	191,550,59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924,745.95	354,585,5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26,308,477.18	27,634,192.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200,000.00	9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302.47	94,98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00,302.47	94,094,98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80,643.37	31,355,14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400,000.00	9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80,643.37	125,355,14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0,340.90	-31,260,155.0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1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00.00	35,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00.00	-35,15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4,201.52	-1,966,972.3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901,934.76	-40,742,93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19,059.41	70,932,776.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79	83,920,994.17	30,189,842.10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宇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507,995.38	231,189,91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2,762.07	21,488,05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00,757.45	252,677,96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82,331.94	46,145,868.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71,691.77	13,464,77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90,384.41	34,328,29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33,234.21	117,682,70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577,642.33	211,621,64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3,115.12	41,056,320.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877.81	2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85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728.31	2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3,870.80	10,918,54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870.80	36,918,54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142.49	-10,918,546.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00.00	35,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00.00	-35,15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5,181,972.63	-5,012,226.6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1,800.55	11,058,451.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3,233,773.18	6,046,224.74

公司负责人: 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宏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宏宇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31,068,377.94		663,049,798.41		663,049,79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31,068,377.94		663,049,798.41		663,049,79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166,673.81		69,166,673.81		69,166,67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66,673.81		69,166,673.81		69,166,67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00,000.00	-	-	-	218,183,630.48	-	-	-	43,497,789.99	-	400,235,051.75	-	732,216,472.22	-	732,216,472.22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32,091,534.07		232,594,653.10		553,169,817.65		553,169,817.65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00,000.00	-	-	-	218,183,630.48	-	-	-	32,091,534.07	-	232,594,653.10		553,169,817.65		553,169,81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21,731,087.99		21,731,087.99		21,731,08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881,087.99		56,881,087.99		56,881,08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35,150,000.00		-35,150,000.00		-35,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50,000.00		-35,150,000.00		-35,1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00,000.00	-	-	-	218,183,630.48	-	-	-	32,091,534.07	-	254,325,741.09		574,900,905.64		574,900,905.64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宇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21,180,109.87	653,161,53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21,180,109.87	653,161,53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86,047.40	54,786,04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86,047.40	54,786,04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43,497,789.99	375,966,157.27	707,947,577.74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32,091,534.07	253,673,806.62	574,248,97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32,091,534.07	253,673,806.62	574,248,9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24,155.93	12,824,15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74,155.93	47,974,15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150,000.00	-35,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50,000.00	-35,1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00,000.00			218,183,630.48				32,091,534.07	266,497,962.55	587,073,127.10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宏宇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大有限公司),华纳大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晓兰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4月30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81000005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和股东变更,华纳大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姜策、徐小强、徐悦菡(原名蒋银妹)、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鹤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余旭亮、刘侠、金焰、何立伟和王世美,华纳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30.00万元。华纳大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27977322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30万元,股份总数7,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裸花紫珠分散片、胶体果胶铋胶囊、健胃消食片等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8月26日二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和4家孙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之“主要控股参股参股公司分析”。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100.00	设立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100.00	设立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100.00	设立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100.00	设立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100.00	设立
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100.00	设立
湖南华纳大药厂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100.00	设立
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100.00	设立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4. 其他应收款

##### 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生产技术	10
商标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2.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化学制剂类药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合作研发项目在公司完成最终履约义务,将研究成果以结项报告书的形式交付给合作各方并经对方认可后,公司将累计收到其他合作方支付的结算款,超出研发实际总投入中其他合作方应承担的部分确认合作研发收入;受托研发项目在公司完成最终履约义务,将研究成果以结项报告书的形式交付给委托方并经对方认可后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租赁期的评估：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15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15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	25
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
湖南华纳大药厂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 1. 所得税优惠

#### (1) 本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 GR2020430007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 (2)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430018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9 年度-2021 年度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 (3)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06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由于该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从优选择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故 2021 年 1-6 月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4)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22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由于该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从优选择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故 2021 年 1-6 月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5)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3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0 年-2022 年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 (6)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720 万元，免缴增值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83,920,994.17	79,019,059.41
其他货币资金	11,005,854.32	0.00
合计	94,926,848.49	79,019,059.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美元信用证保证金，其使用受限。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24,146.32	13,476,000.65
合计	8,624,146.32	13,476,000.65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8,483,972.95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8,483,972.9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9,426,886.03
1 至 2 年	3,397,565.49
2 至 3 年	976,831.87
3 至 4 年	527,967.30
4 至 5 年	90,548.85
5 年以上	7,719.30
合计	114,427,518.8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427,518.84	100.00	6,448,292.44	5.64	107,979,226.40	119,906,857.18	100.00	6,470,405.53	5.40	113,436,451.75
合计	114,427,518.84	/	6,448,292.44	/	107,979,226.40	119,906,857.18	/	6,470,405.53	/	113,436,45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426,886.03	5,471,344.30	5.00
1-2 年	3,397,565.49	339,756.55	10.00
2-3 年	976,831.87	293,049.56	30.00
3-4 年	527,967.30	263,983.65	50.00
4-5 年	90,548.85	72,439.08	80.00
5 年以上	7,719.30	7,719.30	100.00
合计	114,427,518.84	6,448,292.44	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6,470,405.53	374,345.33		396,458.42		6,448,292.44
合计	6,470,405.53	374,345.33		396,458.42		6,448,292.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6,458.4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因长期欠款，货款无法收回的单位。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8,100,530.60	7.08	405,026.53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6,316,427.53	5.52	315,821.38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4,178,340.75	3.65	208,917.0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665,620.00	3.20	183,281.00
上海鸿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60,040.94	3.02	173,002.05
合计	25,720,959.82	22.48	1,286,047.9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16,491.70	13,476,000.65
合计	3,116,491.70	13,476,000.6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55,348.84	98.60	6,847,262.15	99.42
1至2年	117,273.31	1.21	40,222.05	1.20
2至3年	18,726.90	0.19		
合计	9,691,349.05	100.00	6,887,484.2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3,882.80	25.32
郴州市苏仙区邑光丽影饰品工作室	1,068,750.00	11.03
湖南华电长源投资有限公司	946,852.13	9.77
Cubera-plus 有限责任公司(进口商)	920,531.60	9.50
融汇鑫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4,818.86	7.79
合计	6,144,835.39	63.41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32,366.26	686,885.99
合计	932,366.26	686,885.9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05,778.34
1至2年	116,770.00
2至3年	-
3至4年	-
4至5年	-
5年以上	2,080.00
合计	1,024,628.3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4,298.67	277,646.23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	475,030.16	448,426.00
往来款及其他	235,299.51	20,835.94
合计	1,024,628.34	746,908.17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8,100.62	12,481.56	19,440.00	60,022.1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120.62	10,120.62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525.08	-10,925.18	-17,360.00	32,239.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78,505.08	11,677.00	2,080.00	92,262.0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0,022.18	32,239.90				92,262.08
合计	60,022.18	32,239.90				92,262.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9.76%	5,000.00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	78,000.00	1年以内	7.61%	3,900.00
湖南省新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770.00	1年以内, 1-2年	7.00%	6,427.00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9,568.51	1年以内	6.79%	3,478.43
长沙中望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2年	4.88%	4,000.00
合计	/	369,338.51	/	36.04%	22,805.4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97,588.95	1,382,559.18	100,815,029.77	92,258,255.91	1,596,484.73	90,661,771.18
在产品	35,559,644.95	457,745.24	35,101,899.71	33,327,235.27	485,491.85	32,841,743.42
库存商品	83,993,169.94	761,868.37	83,231,301.57	60,013,489.52	2,322,894.78	57,690,594.74
发出商品	6,544,223.90		6,544,223.90	6,454,626.61		6,454,626.61
合计	228,294,627.74	2,602,172.79	225,692,454.95	192,053,607.31	4,404,871.36	187,648,735.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6,484.73	-213,925.55		0.00		1,382,559.18
在产品	485,491.85	155.06		27,901.67		457,745.24
库存商品	2,322,894.78	-227,944.30		1,333,082.11		761,868.37
合计	4,404,871.36	-441,714.79		1,360,983.78		2,602,172.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84,073.59	3,933,715.79
待抵扣进项税	1,831,356.66	3,878,381.47
预付动力费	2,282,621.82	1,225,560.26
其他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0,198,052.07	10,737,657.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7,068,022.37			-1,386,422.62						5,681,599.75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0		-491,413.85						6,708,586.15	
小计	7,068,022.37	7,200,000.00		-1,877,836.47						12,390,185.90	
合计	7,068,022.37	7,200,000.00		-1,877,836.47						12,390,185.9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10,805.87			14,810,805.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810,805.87			14,810,805.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9,334.81			1,959,334.81
2.本期增加金额	177,769.77			177,769.77
(1) 计提或摊销	177,769.77			177,769.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37,104.58			2,137,104.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73,701.29			12,673,701.29
2.期初账面价值	12,851,471.06			12,851,471.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8,584,789.73	393,659,930.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8,584,789.73	393,659,930.43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296,817,558.97	193,532,792.63	1,952,674.98	6,110,662.58	12,446,658.33	510,860,347.48
2.本期增加金额	4,445,076.44	10,562,143.47		850,892.19	5,169,511.24	21,027,623.34
(1) 购置		5,043,236.11		850,892.19	784,690.28	6,678,818.58
(2) 在建工程转入	4,445,076.44	5,518,907.36			4,384,820.96	14,348,804.7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9,511.75				449,511.75
(1) 处置或报废		449,511.75				
4.期末余额	301,262,635.41	203,645,424.35	1,952,674.98	6,961,554.77	17,616,169.57	531,438,459.07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47,894,232.34	62,166,419.25	1,611,940.90	3,214,433.45	2,313,391.11	117,200,417.05
2.本期增加金额	4,788,535.67	9,418,288.55	31,747.23	579,160.43	907,096.36	15,724,828.24
(1) 计提	4,788,535.67	9,418,288.55	31,747.23	579,160.43	907,096.36	15,724,828.24
3.本期减少金额		71,575.95				71,575.95
(1) 处置或报废		71,575.95				71,575.95



4.期末余额	52,682,768.01	71,513,131.85	1,643,688.13	3,793,593.88	3,220,487.47	132,853,669.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8,579,867.40	132,132,292.50	308,986.85	3,167,960.89	14,395,682.10	398,584,789.73
2.期初账面价值	248,923,326.63	131,366,373.38	340,734.08	2,896,229.13	10,133,267.22	393,659,930.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563,315.10	35,682,578.75
工程物资		
合计	33,563,315.10	35,682,578.75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FS 净化车间改造工程	4,147,524.60		4,147,524.60	3,104,577.49		3,104,577.49
制剂基地设备	2,160,775.30		2,160,775.30	882,037.50		882,037.50
中药食品基地设备	165,000.00		165,000.00			
铜官基地设备	537,191.96		537,191.96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4,762,189.06		4,762,189.06	8,729,763.76		8,729,763.76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2,879,435.16		2,879,435.16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7,682,629.02		17,682,629.02	22,966,200.00		22,966,200.00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228,570.00		1,228,570.00			
合计	33,563,315.10		33,563,315.10	35,682,578.75		35,682,578.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817,495.42	19,499.99		1,431,980.20	30,000.00	48,298,975.6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46,817,495.42	19,499.99		1,431,980.20	30,000.00	48,298,975.61
1.期初余额	7,155,401.08	19,499.99		886,238.41	18,250.00	8,079,389.48
2.本期增加金额	494,179.50			94,510.02	1,500.00	590,189.52
(1) 计提	494,179.50			94,510.02	1,500.00	590,189.5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649,580.58	19,499.99		980,748.43	19,750.00	8,669,579.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167,914.84			451,231.77	10,250.00	39,629,396.61
2.期初账面价值	39,662,094.34			545,741.79	11,750.00	40,219,586.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仪器维护保养支出	0.00	168,663.72	56,221.24		112,442.48
合计	0.00	168,663.72	56,221.24		112,442.48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96,861.67	1,741,885.95	10,724,779.59	2,083,409.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952,756.40	8,092,913.46	49,751,154.20	7,462,673.13
其他			71,807.47	17,951.87
合计	62,749,618.07	9,834,799.41	60,547,741.26	9,564,034.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8,793.76	14,698.44	63,732.92	15,933.23
合计	58,793.76	14,698.44	63,732.92	15,933.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5,865.64	210,519.48
可抵扣亏损	16,681,061.69	14,384,026.69
合计	17,026,927.33	14,594,546.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451,777.32	
2021年	434,671.69	2,768,401.80	
2022年	1,821,231.71	1,857,148.28	
2023年	4,953,679.41	5,023,659.66	
2024年	1,575,480.13	1,579,376.03	
2025年	2,703,663.59	2,703,663.60	
2026年	5,192,335.16		
合计	16,681,061.69	14,384,026.6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3,387,701.92	35,357,507.13
工程设备款	6,736,564.18	7,736,922.51
研发服务款	4,967,316.03	659,811.32
其他	1,834,071.84	716,542.21
合计	56,925,653.97	44,470,783.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研发合作款	22,778,528.70	12,767,781.96
房租款		189,815.87
其他		21,541.39
合计	22,778,528.70	12,979,139.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5,802,192.47	17,293,504.70
合计	15,802,192.47	17,293,504.7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89,461.01	40,558,459.74	45,880,714.15	7,267,20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546,725.29	2,546,725.29	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89,461.01	43,105,185.03	48,427,439.44	7,267,206.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8,112.29	35,168,169.22	40,472,466.46	6,333,815.05
二、职工福利费	0.00	3,165,752.46	3,165,752.4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488,929.35	1,488,929.3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327,620.33	1,327,620.3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31,202.52	131,202.5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00.61	300.61	0.00
商业保险	0.00	29,805.89	29,805.89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643,334.00	643,334.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1,348.72	92,274.71	110,231.88	933,391.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589,461.01	40,558,459.74	45,880,714.15	7,267,206.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445,157.28	2,445,157.28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01,568.01	101,568.01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546,725.29	2,546,725.29	0.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07,997.66	10,565,036.20
企业所得税	3,528,108.94	361,818.66
个人所得税	36,565.76	37,91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399.88	527,962.29
教育费附加	400,399.88	525,551.64
印花税	72,643.70	95,303.70
房产税	32,283.27	22,375.01
其他	47,662.62	305,005.54
合计	12,526,061.71	12,440,972.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172,803.78	110,432,294.81
合计	56,172,803.78	110,432,294.8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231,642.34	23,880,664.02
尚未支付的费用款	29,625,877.17	85,486,474.33
其他	315,284.27	1,065,156.46
合计	56,172,803.78	110,432,294.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01,089.51	1,073,249.89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5,084,069.10	11,772,229.85
合计	7,085,158.61	12,845,479.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0.00	3,000,000.00	健胃产品诉讼
合计	0.00	3,0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003,720.02	21,193,500.00	2,036,430.76	54,160,789.26	企业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
合计	35,003,720.02	21,193,500.00	2,036,430.76	54,160,789.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0,400,000.00				20,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亿片国家三类新药多库酯钠制剂及配套原料产业化	10,414,825.52			787,822.56		9,627,002.96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剂智能制造应用推广及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3,300,000.00					3,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吨国家一类新药左奥硝唑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2,815,789.47			157,894.74		2,657,894.7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675,204.22			102,241.26		1,572,962.96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	1,679,137.14			109,508.88		1,569,628.2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二季度 135 工程奖补	1,565,999.68			30,309.66		1,535,690.0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2020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500,000.00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乙酰半胱氨酸肺部靶向新剂型的研发及智能化产业化	1,562,264.18			101,886.78		1,460,377.4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植提循环利用公共平台建设	1,500,000.00			77,539.73		1,422,460.2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吨新型抗菌手性药物法罗培南钠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1,398,122.30			125,843.40		1,272,278.90	与资产相关
应急物资酒精生产线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季度“135”工程建设补助	1,077,500.00			15,000.00		1,0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抗感染药物关键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普卢利沙星原料药产业化）	1,073,333.24			23,333.34		1,049,999.90	与资产相关
盐酸阿考替胺原料及制剂	936,936.93			54,054.06		882,882.8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吨新型抗菌药物普卢利沙星原料药新技术产业化	1,042,500.00			208,500.00		834,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793,500.00		42,132.71		751,367.29	与资产相关

创新平台补助	624,262.77			53,972.88		570,289.89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环保资金	549,375.00			11,250.00		538,125.00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剂及配套 5000T 中药材提取加工项目贴息补助	415,564.77			8,148.36		407,416.41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三类新药多库酯钠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367,291.48			39,166.68		328,124.80	与资产相关
新型抗菌药物普卢利沙星原料药及制剂	330,613.35			82,653.30		247,960.05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74,999.97			5,172.42		69,827.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003,720.02	21,193,500.00		2,036,430.76	0	54,160,78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300,000.00						70,3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8,183,630.48			218,183,630.4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18,183,630.48			218,183,630.48

**56、库存股**

□适用√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497,789.99			43,497,789.9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3,497,789.99		43,497,789.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068,377.94	232,594,653.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068,377.94	232,594,653.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66,673.81	145,029,980.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06,255.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1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0,235,051.75	331,068,377.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0,307,596.94	139,916,450.74	386,253,950.18	109,576,124.90
其他业务	9,172,643.04	4,706,340.23	759,907.34	242,105.63
合计	519,480,239.98	144,622,790.97	387,013,857.52	109,818,230.53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集团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510,307,596.94	510,307,596.94
提供服务	8,666,227.26	8,666,227.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77,317,631.61	177,317,631.61

华中地区	100,671,900.99	100,671,900.99
西南地区	93,070,030.64	93,070,030.64
华北地区	59,082,063.72	59,082,063.72
华南地区	41,868,636.17	41,868,636.17
东北地区	24,243,839.24	24,243,839.24
西北地区	20,917,954.93	20,917,954.93
国外地区	1,801,766.90	1,801,766.9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518,973,824.20	518,973,824.20
合计	518,973,824.20	518,973,824.2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此处收入金额未包括房屋租入 506,415.78 元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6,356.39	1,354,132.51
教育费附加	2,123,650.30	1,352,725.29
房产税	1,497,216.98	1,417,948.15
土地使用税	397,628.04	397,628.04
印花税	412,982.70	248,986.90
其他	26,814.27	55,506.28
合计	6,584,648.68	4,826,927.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236,329,764.91	160,887,120.75
职工薪酬	5,373,299.77	3,887,966.74
运杂费	0.00	1,732,097.23
差旅费	571,394.33	325,680.38
业务招待费	545,907.88	255,446.84
办公费	252,444.46	274,347.95
折旧费	48,402.99	45,827.32
其他	432,732.54	340,327.83
合计	243,553,946.88	167,748,815.0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00,756.32	6,230,587.25
折旧及摊销	3,596,222.48	3,622,870.04
行政管理费	991,135.65	363,712.68
交通差旅费	551,121.27	472,734.03
业务招待费	2,321,620.16	565,367.38
中介费	4,469,262.50	1,694,413.80
存货报废	604,398.99	128,866.42
其他	1,087,751.18	932,369.03
合计	21,722,268.55	14,010,920.6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服务费	19,932,354.11	14,090,233.76
职工薪酬	6,477,489.84	4,851,525.05
材料	3,485,732.19	10,427,956.34
折旧	1,234,148.57	1,255,106.93
其他	1,663,518.17	1,899,294.71
合计	32,793,242.88	32,524,116.7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其中：内部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53,700.61	563,118.16
其中：理财利息收入	0.00	392,290.42
汇兑损益	148,824.46	-41,316.58
银行手续费	71,227.35	16,637.64
合计	-233,648.80	-587,797.1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36,430.76	1,671,571.4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19,428.69	2,576,051.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405.42	25,540.31

合计	13,912,264.87	4,273,162.89
----	---------------	--------------

**68、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7,836.47	1,99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0,302.47	94,98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77,534.00	96,986.8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4,345.33	-794,02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239.90	-45,844.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06,585.23	-839,874.4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1,714.79	-1,892,607.9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41,714.79	-1,892,607.95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66,248.84	0.00
合计	-66,248.84	0.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50,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2,838.59		2,838.59
其他	261.74	582.51	261.74
合计	3,100.33	3,650,582.51	3,10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资金	0.00	3,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3,211,236.96	80,000.00	3,211,236.96
合计	3,211,236.96	80,000.00	3,211,236.96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37,791.96	7,023,249.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999.99	-23,443.23
合计	10,665,791.97	6,999,806.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832,465.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74,86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536.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5,715.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6,767.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5,695.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2,502,185.65
所得税费用	10,665,79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012,928.69	8,843,751.11
往来款及其他	10,716,115.60	1,325,672.88
利息收入	453,700.61	563,118.16
合计	44,182,744.90	10,732,542.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339,567,288.33	191,470,030.94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11,005,854.32	0.00
往来款及其他	2,055,923.92	80,560.00
合计	352,629,066.57	191,550,590.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82,000.00	0.00
合计	182,0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与上市发行相关的费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9,166,673.81	56,881,087.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6,585.23	
信用减值损失	-441,714.79	2,732,48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53,252.29	13,195,294.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90,189.52	590,18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248.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648.80	-41,316.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7,534.00	-96,98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765.20	-20,91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4.79	-2,533.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02,004.21	966,47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5,482.64	18,264,74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28,121.36	-64,834,340.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477.18	27,634,192.7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920,994.17	30,189,842.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019,059.41	70,932,776.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934.76	-40,742,934.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920,994.17	79,019,05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20,994.17	79,019,059.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05,854.32	美元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76,462,635.80	不动产抵押
无形资产		
合计	87,468,490.12	/

注：因银行贷款授信而进行的不动产抵押，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解除抵押。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181,031.58	6.4601	7,629,582.1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9,250.00	6.4601	188,957.9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2,036,430.76	其他收益	2,036,430.76
与收益相关	11,875,834.11	其他收益	11,875,834.11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药品研发和销售	100%		设立取得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药品生产和研发	100%		设立取得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医药研发和销售	100%		设立取得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药品研发	100%		设立取得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药品研发		100%	设立取得
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医药研发和咨询	100%		设立取得
湖南华纳大药厂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药品销售		100%	设立取得
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医疗器械及消毒剂研发		1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390,185.90	7,068,022.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77,836.47	1,997.7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详见本节之“七、18 长期股权投资”。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4.应收款项融资	3,116,491.70			3,116,491.70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16,491.70			3,116,491.7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	投资	37,312,000.00	53.08	53.0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本东

其他说明:

黄本东直接持有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67%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第 1 条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第 3 条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0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9,335.02	1,011,239.64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	0.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14,358,005.00	0.00
预收账款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 材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0	5,800,000.00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1,379,934.60
1 至 2 年	892,818.64
2 至 3 年	476,831.88
3 至 4 年	327,967.30
4 至 5 年	90,548.85
5 年以上	7,719.30
合计	173,175,820.5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175,820.57	100.00	1,362,543.48	0.79	171,813,277.09	167,908,250.7	100.00	1,396,158.92	0.83	166,512,091.78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19,517,286.53	11.27	1,362,543.48	6.98	18,154,743.05	19,266,914.57	11.47	1,396,158.92	7.25	17,870,755.65
应收账款组合 2	153,658,534.04	88.73			153,658,534.04	148,641,336.13	88.53			148,641,336.13
合计	173,175,820.57	/	1,362,543.48	/	171,813,277.09	167,908,250.70	/	1,396,158.92	/	166,512,091.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21,400.56	886,070.03	5.00
1-2 年	892,818.64	89,281.86	10.00
2-3 年	476,831.88	143,049.56	30.00
3-4 年	327,967.30	163,983.65	50.00
4-5 年	90,548.85	72,439.08	80.00
5 年以上	7,719.30	7,719.30	100.00
合计	19,517,286.53	1,362,543.48	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396,158.92	362,392.76		396,008.20		1,362,543.48
合计	1,396,158.92	362,392.76		396,008.20		1,362,543.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6,008.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	140,330,827.88	81.03	0.00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8,934,929.24	5.16	0.00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7,486,130.60	4.32	374,306.53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41,862.38	2.51	0.00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4,178,340.75	2.41	208,917.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482,246.92	82,130,791.31
合计	83,482,246.92	82,130,79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83,520,008.75
1至2年	3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080.00
合计	83,552,088.75

**(2). 按款项性质分**

√适用□不适用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82,224,772.22	81,764,770.39
押金保证金	191,228.67	190,876.23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	210,235.16	201,120.33
其他	925,852.70	
合计	83,552,088.75	82,156,766.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975.64			25,975.6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975.64			25,975.6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866.19			43,866.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9,841.83			69,841.8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5,975.64	43,866.19				69,841.83
合计	25,975.64	43,866.19				69,841.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81,386,629.45	1年以内	97.41	0.00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55,172.82	1年以内	0.78	0.00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38,083.90	1年以内	0.17	0.00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2	5,000.00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	78,000.00	1年以内	0.09	3,900.00
合计	/	82,357,886.17	/	98.57	8,900.00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81,599.75		5,681,599.75	7,068,022.37		7,068,022.37
合计	366,681,599.75		366,681,599.75	368,068,022.37		368,068,022.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7,068,022.37			-1,386,422.62						5,681,599.75	
小计	7,068,022.37			-1,386,422.62						5,681,599.75	
合计	7,068,022.37			-1,386,422.62						5,681,59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5,813,089.68	119,238,706.37	197,406,185.86	86,630,876.08
其他业务	3,065,315.81	954,290.34	3,299,173.25	331,214.65
合计	298,878,405.49	120,192,996.71	200,705,359.11	86,962,090.7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95,813,089.68	295,813,089.68
提供服务	2,174,765.69	2,174,765.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中地区	227,918,781.09	227,918,781.09
华东地区	67,961,002.77	67,961,002.77
华北地区	1,367,924.53	1,367,924.53
华南地区	730,342.49	730,342.49
东北地区	9,804.49	9,804.4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297,987,855.37	297,987,855.37
合计	297,987,855.37	297,987,855.3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处收入金额未包括房屋租入 890,550.12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6,422.62	1,997.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87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81,544.81	1,997.74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24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12,264.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30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8,136.63	
所得税影响额	-1,685,727.28	
合计	9,552,454.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0.85	0.85

**3、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本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